113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計畫申辦說明會

經費補助要點及編列說明











市立木柵高工 牛涵釗研究教師

說明大綱

壹、依據

貳、要點內容

参、要點附件

肆、本學年度申辦特別規定事項

伍、其他提醒事項

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97 年 02 月 05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2 年 03 月 07 日

發文字號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19994A 號令

要點內容

- 一、目的
- 二、補助對象
- 三、補助基準
- 四、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 五、經費編列其他規定

- 六、經費執行程序
- 七、督導及處分

一、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以下簡稱優質化方案)之執行,提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學品質及績效,達成優質化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有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包括進修部及實驗教育),並經本署核定執行優質化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三、補助基準

本要點之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基準如下:

(一)基本補助:

- 1. 本款補助經費,占優質化方案學年度經費額度百分之二十。
- 2. 本補助,依學校所在地理位置偏遠等級、各直轄市、縣(市) 低收入戶比率、學校低收入戶學生人數占學校學生總人數比率 等指標,進行分配。

三、補助基準

本要點之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基準如下:

(二)計畫補助:

- 1. 本款補助經費,占優質化方案學年度經費額度百分之八十。
- 2. 本補助,按學校依優質化方案所提計畫(以下簡稱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效益性及政策性發展狀況,並參照學校之招生率與其增減率、就近入學率與其增減率、學生休學、適性輔導轉學比率與其增減率、畢業生升學率與其增減率、畢業生就業率與其增減率、學生學習表現、學校生師比例、合格教師比率、教師進修情形、教師流動率及教育投資率(私立學校增列)等指標,進行分配。

四、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本補助所需經費之編列,應為推動計畫書所需,並依下 列原則辦理:

(一)經費編列之項目、單位、基準及支用說明,應依<u>附件</u>及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與基準 表之規定。

四、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二)本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 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 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屬第二級者,最高 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 率為百分之八十八;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 分之八十九;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四、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 (三)經費編列以新臺幣(以下同)千元為單位。
- (四)計畫內所列之項目,已依其他計畫編列經費預算者, 不得依本要點之規定重複申請補助。
- (五)計畫內所列相關活動,以在校內舉行為原則。

四、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直轄市及縣(市) 財力等級	國教署 補助比率	縣市配合款 比率
一級	80%	20%
二級	85%	15%
三級	88%	12%
四級	89%	11%
五級	90%	10%

四、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直轄市及縣(市) 財力等級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02 月 16 日 主預補字第 1120100418A 號函(113年度適用)		
一級	臺北市		
二級	新北市、臺中市		
三級	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金門縣		
四級	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花蓮縣		
五級	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		

五、經費編列其他規定

經費之編列,分為經常門及資本門,除依附件、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規 定辦理外,並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人事費、加班費及行政管理費,不予補助。
- (二)學校各期經常門或資本門各別核定經費之執行率,未達該期經 常門或資本門核定經費85%者,該期經常門或資本門結餘款, 按補助比率繳回本署;私立學校如有結餘款,應按原補助比率 繳回。

六、經費執行程序

本要點請領補助、核撥及結報之程序如下:

- (一)學校應依本署核定經費額度及期限,辦理請領事宜。
- (二)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 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經費應於學年度內,依計畫執行,第一期 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第二期應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 執行完畢,並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辦理核結。

五、經費編列其他規定

經費執行率說明表				
執行時間	113年8月~113年12月		114年1月~114年7月	
最後結報	114年2月前		114年9月前	
項目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規定	>85%	>85%	>85%	>85%
建議	>90%	>90%	>90%	>90%

六、經費執行程序

本要點請領補助、核撥及結報之程序如下:

- (三)計畫之內容有變更必要者,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 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經費調整。但資本門經費之調整,教育部 主管之學校,逕報本署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 校,報各該政府轉本署核定,始得依變更後之計畫辦理。
- (四)採購招標後有標餘款項者,以支用於與計畫相關之項目為限; 其支用於計畫新增項目者,應依前款規定辦理。

七、督導及處分

- 七、本署得於學校執行計畫期間內,至學校進行本補助經費執行之 督導及考核。
- 八、學校執行本補助經費有違反計畫、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署得廢止本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或作為下學年度核定本 補助之參考;已撥款者,本署應以書面處分通知學校限期返還 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

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要點

-附件-

附件

大項	項目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授課鐘點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稿費、(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印刷費、資料蒐集費、資料檢索費、膳宿費、保險費、場地使用費、雜支、(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租車費、材料費、物品費、設備維護費、電腦軟體服務費。(共19項)
獎補助費	學生獎助學金。
設備及投資	
	19/31

鐘點費編列提醒

性質	類別	聘任對象 授課對象	內聘		外聘
活動	講座	教師、學生	講座鐘點費 1,000	講座	鐘點費2,000
性質	鐘點費	有從屬關係 之單位	講座鐘點費 1,000	講座	鐘點費1,500
		每週上課節數內	鐘點費420	鐘點費420	大專校院以上教師,
課程性質	授課鐘點費	寒(暑)假及依總網規定之每週上課節數外	鐘點費550	鐘點費550	以大專校院教師鐘點費計

- (一)適用新課綱班級實施課程教學增加之鐘點費,應依新增鐘點費要點之規定申請。
- (二)不得支用於學校常態應支出之教師薪資支出,且僅得以「節」核實編列。
- (三)補救教學、差異化教學等屬學習扶助課程鐘點費,不予補助。
- (四)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至高級中等學校授課,其鐘點費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 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支給。

經常門編列比例提醒

規定	項目
講座鐘點費	30%
授課鐘點費	30/0
稿費	3%
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	5%
印刷費	10%
資料蒐集費	30,000元為限
膳宿費	10%
雜支	20%
租車費	每車每日補助最高12,000元
材料費	20%,每人每次補助200元
物品費	20%
設備維護費	10%
電腦軟體服務費	10%
學生獎助學金	含「學生入學獎學金」及「學生獎助學金」 15%,僅得以現金發放予學生

21/31

經常門編列特殊規定項目

	規定項目
稿費	研發創新教材之校訂必修課程,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定,並簽具智慧財產授權書,讓學術機關、學校等公眾使用者。
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	1. 所列費用應包括薪資、退休金、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之項目,並詳列項目名稱、單價、數量及總價於計畫概算表說明欄。 2. 不得支用於學校編制人員。
印刷費	不得支用於校刊編輯與印刷費、演出費及招生紀念品製作費。
膳宿費	1.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 2. 不補助學生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支出。
保險費	各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辦理非屬文康活動性質 之各項活動,學校得在不重複保險及相關補助給 予之原則下,為經核予公假之參加人員投保平安 保險。

經常門編列特殊規定項目

	規定項目
場地使用費	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
租車費	1.為辦理新課網課程或與本計畫相關之交流 活動所需之租車費,其交流對象及目的應 明列於申請補助之計畫書中。 2.補助教師、學生到校外進行與本計畫相關 之觀摩、參訪活動,或國民中學學生到高 級中等學校進行職涯試探、學術試探活動。
設備維護費	以非屬學校內固定支出者為限。
物品費	1. 物品單價,不得逾一萬元。 2. 以非屬學校內固定支出者為限。
電腦軟體服務費	凡委託研究設計電腦軟體、系統維護、購買或授權使用套裝軟體、雲端服務等費用屬之。
材料費	(活動或課程操作實習所需練習材料屬之。)

經常門編列特殊規定項目

規定項目

- 1. 學生入學獎學金,為獎勵入學成績優秀之學生,每人以支領一萬元為限,且不得重複支領其他相同屬性之獎學金;其相關規定,經學校行政會報通過後,於學校網站公告。
- 2. 學生獎助學金,為獎勵就學生在學期間之績優表現,其發放基準如下:
 - (1)以各學期學業成績為發放基準者,學生每人每學期以一萬元為限。
 - (2)以期中評量、證照、競賽及其他項目之 成績為發放基準者,學生每人各單項, 以支領五千元為限。但學校以招生為目 的舉辦之評量或競賽,不包括在內。
- 3. 僅得以現金發放予學生。

學生獎助學金

購置設備規定說明

規定項目	金額上限	
個人電腦(含顯示器)	含螢幕:30,000元/臺 不含螢幕:25,000元/臺	
筆記型電腦	30,000元/臺	
平板電腦	15,000元/臺	
數位相機	10,000元/臺	
雷射印表機	20,000元/臺	
上列設備項目,若因計畫推動有特殊需求而需購置金額超出上列規定者,		

須於計畫書內說明需求及用途,並經審查委員同意後方得編列。

★★本學年度申辦特別注意事項★★

經費比率編列原則

- 1.上、下學期經費請以5:5編列,俟計畫審查結果及國教署經費預算情形配合調整修正計畫經費編列。
- 2. 各會計年度經費之經、資比率均以7:3編列。
- 3. 各會計年度之經常門經費,用於辦理A大項計畫經費不得低於該會計年度經常門的50%。
- 4. 經常門各項目之編列比例上限,依補助要點規定,並以學年度學校整體經常門總額為計算基準。

★★本學年度申辦特別注意事項★★

執行	于時間	113年8月~113年12月		3年8月~113年12月 114年1月~114年7月			
經費	費項目	A大項 經常門	B大項 經常門	資本門	A大項 經常門	B大項 經常門	資本門
學其	明比率	≥35%	≤ 35%	30%	≥35%	≤ 35%	30%
學年	手比率	≥17.5%	≦17.5 %	15%	≥17.5%	≦17.5 %	15%
假設	例1	70萬	70萬	60萬	70萬	70萬	60萬
總額	例2	100萬	40萬	60萬	100萬	40萬	60萬
400 萬	例3 (錯誤)	50萬	90萬	60萬	50萬	90萬	60萬

★★本學年度申辦特別注意事項★★

辦理項目重點工作經費配置說明

行動科技輔助學習	運用本署「數位學習精進 方案」補助之軟硬體設備 辦理數位學習 融入計畫推動
1丁劉科技輔助学省(必辦)	「行動科技融入教學」 40萬
	辦理「跨校遠距教學」 20萬
全英語授課	授課教師於授課班級實施,每兩週至少一節 10萬

生命教育	現有課程、教學、活動、 研習之外 10萬
安全教育 (必辨)	交通安全 + 1項以上 10萬
技職宣導+職涯試探	區召集學校
(19區)	35萬
推動產學鏈結	1科30萬
(偏鄉學校優先)	(1校至多2科申請)

計畫提醒事項

- 1. 學校(區域)之例行性活動,不予補助。
- 2. 屬學生個人參訪、競賽、研習營及其他校外學習活動者,門票、 膳宿費及交通費,不予補助。
- 3. 經費編列,應以最低經費發揮最大計畫效益、受益人數最大化及設備教學效益最佳化為原則。
- 4. 補助經費所購置之補充教材,不得作為教科書使用。
- 5. 不補助與課程發展、教學無關之教師校外觀摩參訪活動。

特別提醒事項

- 1. 新增鐘點費要點之規定業於111年1月調整修正,請學校應確實檢視其補助項目,並不得於本計畫中編列。
- 經費調整對照表及收支結算表,請依高職優質化資訊網網站公告之範例填寫,避免因此退件重新函報。經費調整對照表副本(含附件)請另函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高職優質化工作小組】。
- 3. 學校計畫經費編列應依本方案規定辦理,若計畫經審查通過後仍有違失項目,學校仍應依規定補正處理。

THANKS



謝



聽